法院公告

马旭: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峰诉被告马旭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依法向马旭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 初157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和林格尔县蒙仓农业有限公司、杨小龙、郭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万森农林牧有 限公司、张开世、郭鹏诉被告和林格尔县蒙 仓农业有限公司、杨小龙、郭翠英追偿权纠 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 依法向和林格尔县蒙仓农业有限公司公告 送达(2023)内0123民初1366号案件的起诉 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 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 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 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内蒙古富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众生 冶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乔辉、张玲:

复议申请人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 院(2023)内0102执异263号执行裁定,向本 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23)内01执复208号执行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 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王月敏、乔智: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王月敏、乔智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送达(2023)内 0826 执 441 号执行通知书、(2023)内 0826 执 441 号报告财产令、(2023)内0826 执441 号 执行裁定书、(2023)内 0826 执 441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王月敏、乔智共有的 位于杭锦后旗陕坝镇房屋一套(房权证号: 杭房字第 3-4-1885 号)予以查封、评估、拍 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上午9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三 调解室摇珠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 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 构后第 10 日到达上述房屋参加评估现场勘 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 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 知你于现场勘验后第 10 日来我院领取评估 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在领 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 为对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 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伟、陈思富、杭锦 后旗宏祥农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3)内0826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伟、杭锦后旗宏祥 农机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 内0826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薛桂花:

本院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鄂尔多斯棋盘井支行申请执行薛桂花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24执恢 2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当事人缴款 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裁定书(拍 卖)、询价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 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偿还 295486.95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 评估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阿力塔呼: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 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阿力塔呼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 26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 的起诉。案件受理费收取1996元,退回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 中旗支行。公告费400元由原告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 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日

杨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巩利峰与被告杨建华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内0105民初82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 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本院受理原告吴骅与被告杨建华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 内0105民初81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 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河南朝会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郭建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富华保温制 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朝会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有限公司、郭建军、山西轩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987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 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 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孟令聪:

本院受理原告韩春峰与被告孟令聪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内0105民初70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 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胡建:

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君、王建华、付刚与 被告权莉、许媛及第三人胡建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 0105民初74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 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 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内蒙古瑞龙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海峰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 内0105执恢395号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 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 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 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 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李普才:

本院受理杨文治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 4933号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通 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 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 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本院受理朝鲁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 恢365号拍卖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39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与陈学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 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现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3361号 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 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 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学平的银行 存款92809.75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 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 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法。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李鹏英:

本院受理执行梁焕文、黄建芳与你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3)内0105执25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 执行人李鹏英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鄂尔多斯大街卷烟厂住宅小区3号楼6层4 单元东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2139492 号)】,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王玉平、徐建国:

本院受理执行贾迎军与你们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3)内0105执26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 执行人王玉平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丰州路巨海城第五住宅小区4号楼5单元401 号房产),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燕巨华、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执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与你 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2023)内0105执691号执行裁定书 (拍卖被执行人燕巨华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 市玉泉区五什家街泓博花园三组会所2单元 401号房产)】,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 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李志忠、刘文毅:

原告李玉英诉被告李志忠、刘文毅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 欠款本金共计800000元,以及从2011年10月 7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的利息2020155.62 元,以上本息截至2023年4月8日共计 2820155.62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到实 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按照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本金及 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 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奎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王 本院受理原告杨云诉被告鄂尔多斯市 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

东奎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王世清、苏芳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910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鄂尔多斯 市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向原告杨云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及 利息49531.95元;二、被告鄂尔多斯市广恒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 原告杨云偿还以25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 自2021年1月9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 息,按照年利率15.4%计算;三、驳回原告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36.2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广恒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792.98元,由原告杨云 负担1143.22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